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屏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文智

相 對 人 潘亞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亞喬前於民國106年10月5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詎至113年1月7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0,082元之消費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債務未為清償，屢經聲請人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致聲請人未獲清償回應，顯見相對人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然相對人財產有限，若不假扣押其財產，日後將有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

01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
02 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又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
03 「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
04 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5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6 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
07 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
08 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10,082元之債權乙節，業已
10 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信
11 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等件為證，固得認聲請人就請求原因
12 已為相當之釋明。然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未就相
13 對人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頓，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
14 而電催記錄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乙情，
15 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
16 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
17 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任
18 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或逃匿無蹤，致將來難以執
1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不能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
20 為釋明，則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上開說明，
21 仍難認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
22 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